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章程

2000年4月25日修訂
2001年4月25日修訂
2001年7月6日修訂
2006年4月21日修訂
2006年9月1日修訂
2007年4月24日修訂
2009年4月28日修訂
2012年4月24日修訂
2014年4月22日修訂
2018年4月24日修訂
2019年4月23日修訂
2021年4月20日修訂
2025年4月22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任	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四章	組	織及職權
第五章	會	議及集會
第六章	會	計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目的為增進會員業務上之便益及相互間之親睦，同時促進日華親善並致力發展兩國間之貿易、經濟合作。

第五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將執行認為必要之事業。為具體推動上述之事業得設置部會及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不執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以特定之個人、法人、其他以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下：

(一) 法人會員

在中華民國有地址之

- ①日本法人之支店、事務所、事業所
 - ②日本人以專職董監事身分之日系資本參加之法人
 - ③未有專職之日本人董監事而日系資本參加原則超過 50%之法人
 - ④雖未有專職之日本人董監事且日系資本參加為 50%以下，但經理事會認可其在實質經營上與日系企業關係深厚之法人經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通過者，稱為法人會員。
- 屬於本會法人會員之幹部・職員，並由法人會員代表者提出申請者，稱為正會員，又區分為第一號正會員及第二號正會員。第一號正會員必須為日本人。但前項未有專職之日本人董監事而日系資本參加原則超過 50%之法人會員，或雖日系資本為 50%以下但在經營上被理事會通過為與日系企業關係深厚之法人會員，其法人代表者不問國籍均得為第一號正會員。

(1) 第一號正會員

法人會員代表者為第一號正會員，同時可依據以下之基準指定其他第一號正會員。

第一號正會員數之基準

法人會員所屬正會員數	第一號正會員數
2 名以下	1 名
4 名以下	2 名
7 名以下	3 名
10 名以下	4 名
15 名以下	5 名
20 名以下	6 名
21 名以上	7 名

(2) 第二號正會員

屬於法人會員之正會員，除第一號正會員以外者稱為第二號正會員。

(二) 準會員

指屬於法人會員以外之日本人經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三)特別會員

- (1) 指屬於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之日本人並經事務所代表者提出申請，後經理事會通過者。
- (2) 另除上述之外，經理事會通過者。

第八條：

會員得參加本會舉行之活動、集會。參加方法另行規定。
特別會員可委託已事先登記之候補代理人代表其出席。
第一號正會員擁有決議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第一號正會員為一權。第二號正會員、準會員以及特別會員並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須遵守章程、服從總會之決議事項以及具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若未繳納會費超過 3 個月，經本會以函件催告其繳納，經過 3 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經理事會決議，得為停止其會員權利之處分，該會員不得享有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理監事以及團體內之一切權益。

第十條：

會員若喪失資格，或受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除名處分時須退會。
法人會員、準會員或特別會員希望自願退會時，須向理事會提出申請。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總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總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總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三名、監事五名，理監事之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方式於總會由會員選舉之，任期為一年，但可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由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選出常務理事三名，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名。

第十五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並綜合管理會務。另外並擔任總會、例會及理事會之主席。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指派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總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 (一) 本會監事之職權如下：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 審核年度決算。
 - (3) 議決監事之辭職。
 - (4) 其他應監察事項。
- (二) 由常務監事綜理監事會之業務。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及集會

第二十一條：

總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於每年四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第一號正會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如有第一號正會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理事長應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號正會員不能親自出席總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第一號正會員代理，每一第一號正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總會之決議，以第一號正會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總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但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本會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第一號正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第一號正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第一號正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第一號正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會分為定期理、監事會和臨時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 定期理、監事會於每奇數月和四月召集之。
- (二) 臨時理事會由理事長依下列情形召集之。
 - 1. 理事長認為有必要之時
 - 2. 五名以上理事提出要求時
- (三) 臨時監事會於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由全體理、監事之過半數出席始成立，而理、監事會之決議須獲得有效成立之理、監事會之出席理、監事之過半數贊同。但決議票數相同時，委由主席裁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會理監事得以視訊會方式參與現場理監事會議，其參與則視同為親自出席。

開會地點無任一理監事出席之視訊會議其效力等同實體理監事會議，參與視訊會議之理監事其簽到及表決得以視訊會議影音記錄佐證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為圖會員相互間之親睦及意見溝通，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例會(第一個星期五，但當日為例假日時改為第二個星期五)。法人會員所屬第

一號正會員人數內之第一號正會員、第二號正會員均有參加權，同時經理事長同意得請來賓出席。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收入來源為入會費、會費、捐款、基金及其孳息和其他。

法人會員及準會員須繳納入會費和會費。

金額及繳納方法如下：

(一) 入會費

於入會時繳納，但退會時不退還

法人會員：新台幣 4000 元

準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二) 會費

一次繳納一年份之會費。但，中途入會或退會者，按入會實際月數徵收或退還會費。入會未滿一個月者，不徵收或退還會費。

法人會員：第一號正會員每名每月金額新台幣 3,000 元

準會員：每月金額新台幣 1,500 元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始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會計之預算、決算經理事會決定後，須分別獲得總會之承認。此外有關決算須於總會承認前接受監事之監查。

預算、決算須向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會於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總會決議後，報告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